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朱芳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T03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50400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QMN8SC）

主旨：本市115年度（114學年度）「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
獎學金」請惠予公告週知，以利符合資格之學生依限提出
申請，相關要點有調整，請務必詳讀並依據相關常見問
題、要點文字，須符合規定始得完成申請程序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申請要
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自115年4月1日上午9時起至4月20日下午5時
止，僅開放網路申請，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，在國內高級中等以
上學校就讀學生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但已享有師資培育

校院、軍警校院、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、就讀各類進修學分班、空中大學或第3年起之碩、博士班研究所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不得申請。

(三)成績標準：本獎學金申請時，除新生1年級及五專4年級（視為大專1年級）採計1年級第1學期成績外；其他年級均採計前1學年之2學期成績（例如：2年級生採計1年級第1、2學期成績），並同時符合下列標準：

- 1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；體育成績一般學生在70分以上，身心障礙學生在60分以上。
- 2、大專院校以上如無選修體育，或高中職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者，得免附體育成績，請於體育成績欄位勾選「體育免修、未修或已修畢」。
- 3、若學校成績單為等第或GPA者，須提供由學校出具之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，務必上傳該換算表，以利本局查驗。
- 4、前1學期（1年級）或前1學年（其他年級）有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。

(四)申請文件（本獎學金一律採線上申請、審核作業）：

- 1、成績證明文件（應包含學校、學生姓名、學年學期、各科成績及總成績等重要資訊，且需加蓋學校關防或經學校認定核章，如學校註冊組核章）。
- 2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（申請人個人存摺，提供直系親屬者亦可）。
- 3、低收入戶證明或學生本人身心障礙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(五)本年度為提升對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之照顧，調高發給金額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大專院校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4、5年級及研究所）：共335名。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，每名由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元調高至3萬元；一般學生，每名2萬元。
- 2、高中職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）：共445名。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，每名由1萬元調高至1萬5,000元；一般學生，每名1萬元。

(六)發給優先順序：

- 1、大專院校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4、5年級及研究所）：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優先發給，若仍有名額再依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，成績相同者，依設籍本市時間較久者優先，設籍時間相同者，則由審查單位抽籤決定。
- 2、高中職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）：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優先發給，若仍有名額以就讀本市境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（前3年級）之學生優先發給，發給比序方式以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，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有體育成績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，所有成績均相同者，依設籍本市時間較久者優先，設籍時間相同者，則由審查單位抽籤決定。若仍有名額，發給非就讀本市境內學校學生，發給比序方式亦同。

(七)注意事項：本獎學金各項申請文件、填寫資料、上傳之



證明文件、核章等不全、模糊無法辨識、填寫錯誤或填寫內容與所附文件不吻合者，皆視同資格不符處理。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。另自115年5月18日上午9時起至5月22日下午5時止開放補件，請於期限內登入系統確認初審結果，若資料有缺漏者，請於開放補件期限內完成補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請轉知申請人特別注意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（系統開放自115年4月1日上午9時起至4月20日下午5時止）：

（一）線上註冊及申請：請逕至新北市高中以上學生獎學金申請網（<http://award.ntpc.edu.tw/>），或新北市教育局首頁/（上方）便民服務/福利補助/（下方）拼圖/高中以上學生獎學金申請網（<http://award.ntpc.edu.tw/>）。

- 1、註冊：一律以學生個人身分證號註冊，並參閱註冊頁下方「填寫說明」後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。
- 2、申請：以個人註冊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，依個人申請類別提出申請，並上傳成績證明文件、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、身心障礙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（無則免附）等電子檔。上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或文件模糊至無法辨識正確性者，本局將逕取消資格，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（二）為加速獎學金撥款，請申請人均提供郵局帳號以利快速撥款（不限申請人個人存摺，提供直系親屬者亦可，惟申請截止後，已登錄之資料不接受任何方式修改），通過申請者獎學金將逕撥入申請人提供之郵局帳戶。

四、請於115年7月31日自行上前揭申請網站查詢錄取名單，本局不另函通知。倘有相關問題請洽以下人員：

(一)系統問題：全誼系統客服人員，電話：(02) 80723456分機550或551。

(二)操作或申請資格問題：請詳閱「獎學金常見問題」或洽金山高中教務處李組長，電話：(02) 24982028分機220或本局技職教育科朱小姐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726。

五、大專院校部分請教育部惠予協助轉發。

六、檢附本案「獎學金申請要點」及「常見問題」各1份(附件)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